

长沙理工大学

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 宪法与行政法

考试科目代码： F1407

注意：所有答案（含选择题、判断题、作图题等）一律答在答题纸上；写在试题纸上或其他地点一律不给分。作图题可以在原试题图上作答，然后将图撕下来贴在答题纸上相应位置。

一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简述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。
- 2、简述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。
- 3、简述 2014 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。
- 4、简述我国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的范围。

二、论述题（每小题 30 分，共 60 分）

- 1、论述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。
- 2、论述我国行政处罚的原则。